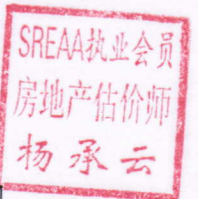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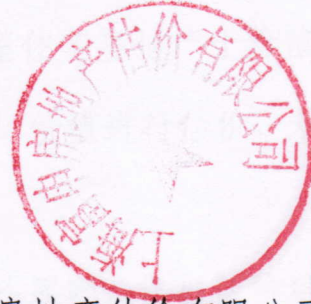


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07.4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建筑面积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 46,183 元。

本补充函有效期自出具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承函。

本页盖骑缝章有效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致委托方补充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 [沪高法(2015)委房评第 3173 号]，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浦执字第 1299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 436 弄 20 号 602 室住宅房地产于价值时点、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估价，为黄浦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法定估价程序，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估价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 436 弄唐欣苑 20 号 602 室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沪富估(2015)第 458 号]。

报告确定估价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 436 弄 20 号 602 室住宅：权利人为杨卡文，房屋类型为公寓，混合 1 结构，总层数为 6 层，层次：6F/6F，建筑面积为 131.53 平方米，2004 年竣工的房地产，于估价时点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441.5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 33,572 元。

截止于本补充函出具日，上述房地产市场价格已经发生较大的变化，基于当地房地产的该类房屋的市场变化情况，现将上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调整如下：

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

